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建造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交易内容概述：

1. 下属子公司购买船舶资产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凯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 OPAL MARE INCORPORATED 购入其所属油船 “BG AGNES”，并与其签署《船舶买卖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 1,252.50 万美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2. 更新建造 2 艘蓝鳍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与黄海造船有限公司签订《61.6m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船舶建造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6,836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上述交易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 下属子公司购买船舶资产项目

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OPAL MARE INCORPORATED
企业类型	Incorporated Company
成立时间	2023 年 05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USD
法定代表人	Andr é s Jacob
住所	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经营范围	船舶租赁、船舶修理、海事投资

②关联关系及资信情况

交易对方为境外注册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 更新建造2艘蓝鳍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

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1 亿元
法定代表人	赵建平
住所	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设计和修造各种船舶；设计和制造各种船用机械、渔业机械、钢结构件等

②关联关系及资信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公开信息查询，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范畴。

二、交易标的情况

1. 下属子公司购买船舶资产项目

①交易标的为一艘载重 16,796 吨油船 BG AGNES，船舶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船名	BG AGNES	建造年份	2008 年
IMO	9348302	建造地	亚迪姆奇船厂，土耳其
船舶类型	油船	船籍	利比里亚
总长	144.05 米	船籍港	蒙罗维亚
船宽	23 米	总吨	12162 吨
型深	12.4 米	载重吨	16796 吨
船级	ABS（美国船级社）	主机功率	6300kW

②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 更新建造 2 艘蓝鳍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

交易标的为更新建造 2 艘 61.6m 超低温蓝鳍金枪鱼延绳钓渔船，单船技术参数如下：

总长：	61.6m
登记船长：	54m

型宽：	9.60m
型深：	4.15m
总吨：	约 872GT
主机功率：	1176kW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下属子公司凯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船舶资产项目

①合同签署方

买方：凯诚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OPAL MARE INCORPORATED

②交易标的：船舶 BG AGNES

③合同金额：12,525,000.00 美元

④付款方式：本协议购船款采用监管账户模式支付：买方需不晚于预计交船就绪日前 2 个银行日，将购船余款及其他应付资金存入监管账户；船舶交付时，不迟于准备就绪通知书发出后 3 个银行日内，在卖方向监管代理人提交签署完毕的交船接收议定书及各方不可撤销书面付款指示后，保证金由监管代理人自动释放、余款由买方书面指示监管代理人支付至卖方账户。监管账户持有费用双方均摊，汇付及资金释放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具体付款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及其中约定条款为准。

⑤交付时间安排：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 更新建造 2 艘蓝鳍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

①合同签署方

买方（委建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承建方）：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②交易标的：两艘 61.6m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③合同金额：单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4,180,000.00 元，2 艘船总价为人民币 68,360,000.00 元，该价格不含自购进口设备费用。

④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分五期分期支付。合同生效且甲方收讫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两艘船舶全部满足开工条件、上船台、下水节点，甲方收讫经甲方首席代表签字的付款通知单及发票（上船台节点另需船舶建造险保单）并核验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 20%、20%、15%；两船全部交船，甲方收讫交接船文件、质量保函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同步结清加减账、违约金等价款调整款项。单船遇特殊情形无法建造交付的，达标船舶可单独付款。具体付款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及其中约定条款为准。

⑤交付时间安排：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

四、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项船舶资产交易事项，契合公司船队更新的战略规划，有助于扩大船队运力规模，强化市场竞争力并稳固行业地位，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市场变化、履约能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